



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02 日对贵公司实施第 3 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2019-0402

下次监督审核（查）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07 日之前。

本通知随认证证书、报告一并使用有效。

本通知书同我机构颁发的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同等使用。

日 期：2022 年 04 月 08 日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